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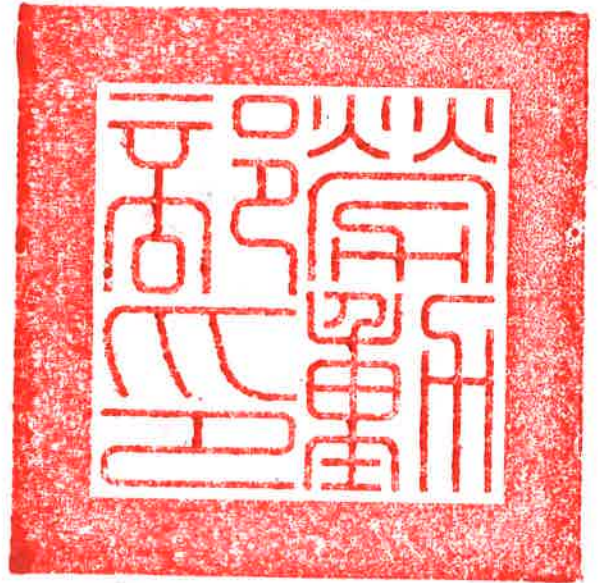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5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九點及第五點附件四

部長 許銘春